

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檢 察 署

緩起訴處分金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計畫及查核評估一覽表

(期間：110年1月至110年11月)

| 編號 | 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 | 受補助計畫名稱 | 計畫要旨 | 補助金額 (新臺幣) | 查核評估結果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| 「110年申請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團體提報計畫-『真愛守門員-全人關懷計畫』 (執行期間：110年1月至11月) | 1. 守著陽光守著你-志工成長計畫 2. 即時授手-關懷系列活動 3. 觀馨關心-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 4. 用愛守護-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 | 130萬 0,000元 | 經查核該會提出110年5-7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守著陽光守著你-志工成長計畫支出0。 2. 即時援手-關懷系列活動支出14萬1,400元。 3. 觀馨關心-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0元。 4. 用愛守護-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支出10萬3,662元 核銷金額：24萬5,062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12萬6,194元、本年度核銷累計金額：37萬元1,256元整。 110年8-11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守著陽光守著你-志工成長計畫支出3萬5,837元。 2. 即時援手-關懷系列活動支出10萬0,720元。 3. 觀馨關心-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9萬1,571元。 4. 用愛守護-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支出16萬0,616元 核銷金額：38萬8,744 |

| 編號 | 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 | 受補助計畫名稱 | 計畫要旨 | 補助金額 (新臺幣) | 查核評估結果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| | | | <p>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37 萬元 1,256 元、本年度核銷累計金額：76 萬元</p> <p>年度實際支出總經費：118 萬元，自籌金額：42 萬元，在核定金額（130 萬元）範圍內，自籌款比率 35.59% 高於原申請計畫自籌款比率 20.65%，符合規定，有單據核銷，用途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</p> |
| 2 |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 | 『110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』 (執行期間：110 年 1 月至 11 月) | 1. 保護業務 2. 會議 3. 宣導 | 163 萬 8,000 元 | <p>經查核該會提出 110 年 5 -8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護業務支出 18 萬 2,479 元。 2. 會議支出 2,500 元。 3. 宣導支出 8 萬 9,850 元。 <p>核銷金額：27 萬 4,829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18 萬 2,873 元</p> <p>110 年 9 -11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護業務支出 41 萬 7,759 元。 2. 會議支出 2 萬 2,400 元 3. 宣導支出 13 萬 2,139 元。 <p>核銷金額：57 萬 2,298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45 萬 7,702 元</p> <p>年度實際支出總經費：103 萬元，年度核銷累計金額：103 萬元，在核定金額（163 萬 8,000 元）</p> |

| 編號 | 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 | 受補助計畫名稱 | 計畫要旨 | 補助金額 (新臺幣) | 查核評估結果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| | | 範圍內，有單據核銷，用途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 |
| 3 |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 | <p>「110 年度擬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劃」</p> <p>(執行期間：110 年 1 月至 11 月)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護業務。 2. 一般行政業務。 3. 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事項。 | 310 萬 0,000 元 | <p>經查核該會提出 110 年 5-8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護業務支出 34 萬 8,354 元。 2. 一般行政業務支出 1 萬 4,740 元。 3. 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事項支出 10 萬 6,400 元。 <p>核銷金額：46 萬 9,494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105 萬 6,479 元</p> <p>110 年 9-11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護業務支出 9 萬 9,323 元。 2. 一般行政業務支出 2 萬 3,414 元。 3. 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事項支出 20 萬 6,290 元。 <p>核銷金額：32 萬 9,027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152 萬 5,973 元</p> <p>年度實際支出總經費：207 萬 5,250 元，自籌金額：22 萬 0,250 元，年度核銷累計金額：185 萬 5,000 元，在核定金額 (310 萬元) 範圍內，自籌款比率 10.61% 高於原申請計畫自籌款比率 5.924%。其中人事費用原補助 22 萬</p> |

| 編號 | 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 | 受補助計畫名稱 | 計畫要旨 | 補助金額 (新臺幣) | 查核評估結果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| | | <p>0,000元/48萬6,000元(人事預算)=45.27%，實際人事支出38萬0,250元，補助16萬元，人事費用補助款=160,000元/38,0250元=42.08%低於原申請計畫補助款比率45.27%，補助之人事薪資未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60%，符合規定，有單據核銷，用途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</p> |